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达”“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10,131,981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11%）分别转让给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桐控股”）和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浙商资产向润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 169,815,63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浙商资产向嘉兴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 40,316,349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2%）。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浙商资产变更为润桐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桐乡市财政局。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仍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浙商资产与润桐控股、嘉兴国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向润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 169,815,632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 7.80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1,324,561,929.60 元；浙商资产向嘉兴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 40,316,349 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2%），每股转让价格为 7.55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04,388,434.95 元。

2026年5月中旬，公司收到浙商资产通知：1、浙江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同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协议转让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6】9号），原则同意浙商资产非公开协议转让亿利达股权交易方案。浙商资产以 7.80 元/股向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16981.5632 万股亿利达股份，交易总价 132456.19 万元；以 7.55 元/股向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 4031.6349 万股亿利达股份，交易总价 30438.84 万元。交易完成后，浙商资产不再持有亿利达股份，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成为亿利达控股股东。2、嘉兴国投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事项已获得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3、润桐控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资事项已获得桐乡市财政局（国资办）备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4 日、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7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仍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376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